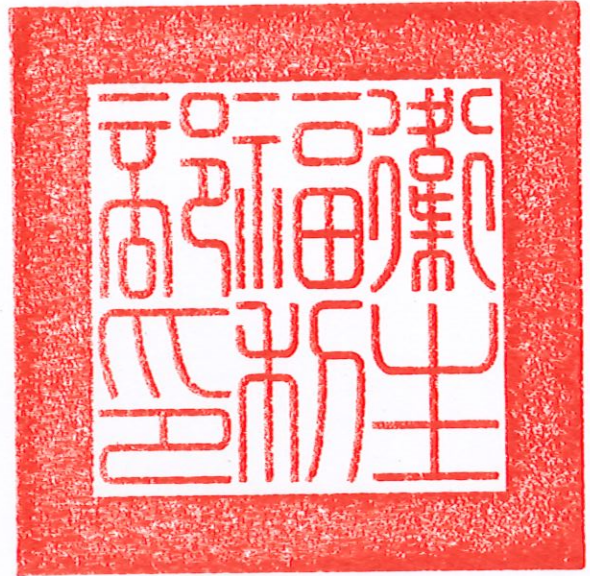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
(五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
(五)」

部長 薛瑞元